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股份收購 及 股份認購

STRONG NETWORK 股份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A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TRONG NETWORK股份認購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目標公司A及契約授方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A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所擴大後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其後目標公司A由本公司擁有25%。

FLOWERFRUIT 股份認購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目標公司B及契約授方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B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B,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B所擴大後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待股份認購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由本公司擁有20%。

三思傳媒股份收購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C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C,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C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收購C(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其後目標公司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股份收購C及目標公司C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A或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因此,認購協議A或認購協議B(在個別考慮下)均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同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並與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代理業務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業務有關,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須予合併計算之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在個別考慮下)各買賣協議或(在共同考慮下)認購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收購及股份認購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STRONG NETWORK股份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A 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A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 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賣方A(作為賣方)。

待售股份

賣方A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應為60,000,000港元且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結算:

- (a) 於股份收購A完成日期須支付金額30,000,000港元(「第一期代價」);
- (b) 倘於首個擔保期間,第一年實際溢利超過第一年目標溢利,則須於收訖首個擔保期間之擔保證書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金額15,000,000港元(「第二期代價」);及

(c) 倘(i)於首個擔保期間,第一年實際溢利超過第一年目標溢利,及(ii)於第二個擔保期間,第二年實際溢利超過第二年目標溢利,則須於收訖第二個擔保期間之擔保證書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金額15,000,000港元(「第三期代價」)。

本公司須於各支付日期以支票或本票方式向賣方A支付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乃經買賣協議A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且已考慮到(i)目標集團A之前景;(ii)已由上海源品訂立及經磋商之代理授權協議;及(iii)下文所述溢利擔保。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融資撥付。

股份收購A之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A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收購待售股份;及
- (b) 目標公司A之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就待售股份於目標公司A之股東登記冊正式登記為股東;(ii)向本公司發行及寄發待售股份之股票證書;及(iii)應本公司要求退任之董事退任,並對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登記冊作相應更新。

股份收購A完成

待股份收購A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股份收購A須於股份收購A之完成日期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溢利擔保

賣方A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

- (a) 第一年實際溢利須不低於10,000,000港元(「**第一年目標溢利**」);及
- (b) 第二年實際溢利須不低於15,000,000港元(「第二年目標溢利」)。

倘於首個擔保期間,第一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一年目標溢利,則本公司對第二期 代價及第三期代價之支付責任將告解除。

倘於第二個擔保期間,第二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二年目標溢利,則本公司對第三期代價之支付責任將告解除。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A須促使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於首個擔保期間及第二個擔保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四(4)個月內編製及呈報目標集團A於首個擔保期間及第二個擔保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核數師須發出證書(「擔保證書」),證實目標集團A於相關期間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及任何非經常項目或一次性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及編製)。

擔保溢利乃根據目標集團A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考慮目標集團A之業務發展規劃及前景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取得之進展而磋商及協定所得之估值釐定。

進行股份收購A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A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集團A主要從事知識產權分銷、代理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業務。本公司於最近透過認購認購股份A(其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所擴大後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完成對目標集團A之策略性投資。目標集團A持有上海源品(為授權知識產權產品的代理分銷及營銷渠道服務供應商)之全部100%已發行股本。上海源品現時涉足創新科技、藝術、教育及體育等項目,透過提

供定制授權知識產權內容、向分代理分許可授權及供應輔助設施、技術及服務產生收入。

自認購協議A日期以來,上海源品已於經營系統建設、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完善銷售渠道方面取得良好進展。董事相信,上海源品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及網上銷售平台業務及本集團新開展之知識產權開發、經營及分銷業務產生有力協同效應,而股份收購A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分銷渠道及豐富其授權知識產權產品組合。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交叉銷售優勢、經擴大的客戶群及從目標集團A分佔之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A及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A及股份收購A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A之資料

重組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後,目標公司A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源品為目標集團A之唯一經營公司。

下表載列(i)上海源品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上海源品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上海源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淨虧損除稅後淨虧損

89 1,416 89 1,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A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5,750,000港元及13,248,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A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A之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STRONG NETWORK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A及契約授方A 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A有條件同意向本 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所擴大後目標公 司A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 目標公司A(作為發行人);及

(c) 契約授方A(作為契約之授方)。

認購股份A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A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A, 其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所擴大後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代價

認購事項A之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須於簽署認購協議A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首期付款;及
- (b) 本公司須於認購事項A之完成日期支付餘下10,000,000港元。

認 購 事 項 A 之 代 價 乃 認 購 協 議 A 訂 約 各 方 按 一 般 商 業 條 款 經 公 平 磋 商 後 釐 定 , 且 已 參 考 目 標 集 團 A 之 前 景 。 認 購 事 項 A 之 代 價 由 本 集 團 之 內 部 資 源 撥 付 。

認購事項A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A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及(ii)認購事項A;及
- (b) 目標公司A已完成(i)重組A;及(ii)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進行有關重組A 之所有必要備案。

提名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有權於認購事項A完成後向目標公司A之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

股份認購事項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文森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A之董事。

認購事項A之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其後目標公司A由本公司擁有25%。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A及作為目標公司A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契約授方A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A之理由及裨益

就有關目標集團A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進行股份收購A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相信,上海源品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及網上銷售平台業務及新開展之知識產權開發、經營及分銷業務產生有力協同效應,而認購事項A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分銷渠道及豐富其授權知識產權產品組合。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交叉銷售優勢、經擴大的客戶群及從該項策略投資分佔之溢利。有關投資預期將讓本集團與上海源品建立更穩固的策略性合作關係。此外,認購事項A為一個可使本集團處於較佳位置以對收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評估之策略性舉措。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A及認購事項A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FLOWERFRUIT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B及契約授方B 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B有條件同意向本 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B,其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B所擴大後目標 公司B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 目標公司B(作為發行人);及

(c) 契約授方B(作為契約之授方)。

認購股份B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B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B,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B所擴大後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代價

認購事項B之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B補充協議所披露,代價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須於訂立合作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5,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須於認購事項B之完成日期支付餘下5.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B之代價乃認購協議B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且已參考目標集團B之前景。認購事項B之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事項B之先決條件

認 購事項B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B;及(ii)認購事項B;
- (b) 已訂立合作協議;及
- (c) 目標公司B已完成(i)重組B;及(ii)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進行有關重組B之 所有必要備案。

條件(a)及(b)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

提名董事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有權於認購事項B完成後向目標公司B之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

認購事項B之完成

待認購事項B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B須於認購事項B之完成日期完成。待股份認購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由本公司擁有20%。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B及契約授方B(為目標公司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B之理由及裨益

於 重 組 B 完 成 後 , 北 京 活 藝 將 成 為 目 標 公 司 B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北 京 活 藝 集 團 主 要 從 事 動 畫 、視 覺 效 果 製 作 及 國 際 知 識 產 權 開 發 業 務 。

董事相信,目標公司B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及網上銷售平台業務及本集團新開展之知識產權開發、經營及分銷業務產生有力協同效應,而認購事項B將有助本集團接觸不同市場及客戶群以提供服務,及從北京活藝集團之策略投資分佔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B及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B及認購事項B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B之資料

於認購協議B日期,重組B尚未完成。於重組B完成後(為認購協議B之先決條件),北京活藝集團(將由目標集團B全資擁有)將為目標集團B內之唯一經營業務單位。

下表載列北京活藝集團(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北京活藝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起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期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21303除税後純利1927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B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4,598,000港元及347,000港元。

三思傳媒股份收購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C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C,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C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及餘款透過本公司向賣方C發行總面值為7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贖回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買賣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507,246,376股換股股份)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收購C(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其後目標公司C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股份收購C及目標公司C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及(iii)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A或認購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因此認購協議A或認購協議B(在個別考慮下)均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同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並與本公司之授權知識產權代理業務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業務有關,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須予合併計算之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各買賣協議(在個別及整體考慮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收購及認購股份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收購A及認購事項B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B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收購A及認購事項B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imamundi」 指 Animamundi Studio, Sdn.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動畫、視覺效果製作

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業務;

「北京活藝集團」 指 北京活藝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

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收購A之完成;

「股份收購A之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A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

買賣協議A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及地點);

「認購事項A之完成日期」 指 自認購事項A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 購協議A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不包括當日) 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A訂約各方可能 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B之完成日期」 指 自認購事項B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B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不包括當日) 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B訂約各方可能

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總面值7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贖回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38港元兑換為507,246,376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

「合作協議」 指 北京活藝與Animamundi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Animamundi將向北京活藝提供之若干服務;

「契約授方A」 指 賣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契約授方B」 指 Huang Tao先生,為目標公司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首個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一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A於首個擔保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 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一次性收益)(根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及編製);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赫先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

會計準則及詮釋;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知識產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原則」

「重組A」 指 目標公司A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上海源品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B」 指 目標公司B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北京活藝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與買賣協議C之統稱;

「買賣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賣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 向賣方A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

待售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C」 指 本公司、賣方C與擔保人就股份收購C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於股份收購C完成時,目標公司C結欠賣方C之貸

款;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A合共150股普通股,相當於買賣協議A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 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第二個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二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A於第二個擔保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税 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一次性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年計算及編製);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

指 股份收購A及股份收購C之統稱;

「股份收購A」

指 根據買賣協議A買賣待售股份;

「股份收購C」

指 根據買賣協議C買賣目標公司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銷售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A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認購股份A;

「認購事項B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認購股份B;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A與契約授方A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A有條件同 意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A,總代價為15,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B與契約授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 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B有條件 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B,總代價為10,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50股;

「認購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25股;

「目標公司A」

指 Strong Netw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 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控股;

「目標公司B」

指 Flowerfrui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C」

指 三思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股份收購C完成前由賣方C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Reach Key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VI,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源品」

指 上海源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A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黃智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